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旗县（市、区） 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文件

内脱贫室发〔2018〕8号

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 贫攻坚工作总队及成员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派驻各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各旗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现将《自治区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及成员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贫困旗县（市、区）
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自治区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 工作总队及成员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加强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18〕10号）精神，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自治区派驻57个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以下简称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针对驻旗县工作总队承担的工作职责和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
2. 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严格责任追究，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通过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使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切实履职尽责、推进工作，真正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4. 坚持全面准确、考用结合。树立重视基层、敢于担当、勇

于干事创业的用人导向，全面历史辩证地考核干部，将考核结果作为表彰评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的重要依据，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切实发现、储备和选用一批优秀干部。

三、考核内容

（一）驻旗县工作总队。主要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扶贫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情况；自治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旗县（市、区）及所辖苏木乡镇脱贫攻坚责任制落实情况；帮扶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帮扶责任情况；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派驻贫困旗县（市、区）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工作情况；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脱贫攻坚计划情况；派驻旗县（市、区）做好国务院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督促整改情况；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派驻贫困旗县（市、区）驻村工作队管理情况；对派驻旗县（市、区）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违规违纪行业提出问责建议情况。

（二）工作队成员。主要考核工作队队员在派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国务院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督促整改、管理驻村工作队、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进村入户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以及在派驻期间的工作态度、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及考勤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考核工作采取考勤与考察相结合、日常督查、年度核查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督查和年度核查由自治区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第三方评估由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具体实施。

（一）自查总结。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对照考核指标，就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形成总结报告，连同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于次年度1月5日前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

（二）日常督查。日常督查以平时监控为主，由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全年工作调度、专项督查、信息报送、明查暗访等情况确定。建立日常工作纪实制度，客观记录报告反馈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工作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和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抽查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督查等情况，经过综合研判确定考核结果。

（三）年度核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抽调专人于次年度1月底前完成。具体程序为：

1. 总结测评。组织召开总结测评会议，驻旗县工作总队队长作工作总结报告，驻旗县工作总队队长、副队长、联络员及成员交书面述职材料，对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进行民主测评。驻旗县工作总队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材料提前三天送参会人员参阅。

参会人员：所派驻贫困旗县（市、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纪委书记、组织部长，贫困旗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负责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苏木乡镇党政正职，驻村工作队成员、嘎查村支部书记及贫困户代表。

2. 个别谈话。通过个别谈话方式，了解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在派驻期间的履职尽责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听取谈话对象对驻旗县工作总队的意见、建议等。

谈话范围：所派驻贫困旗县（市、区）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纪委书记、组织部长，贫困旗县（市、区）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苏木乡镇党政正职，驻村工作队成员、嘎查村支部书记及贫困户代表。

3. 查阅台账。查阅驻旗县工作总队工作记录、工作日志、工作汇报、督导措施和解决问题情况，以及在脱贫攻坚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总结推广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等台账资料。同时，通过查阅贫困旗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计划，从侧面考核了解驻旗县工作总队对建档立卡工作的成效。

4. 实地查访。从每个贫困旗县（市、区）随机抽取4个苏木乡镇、8个嘎查村进行实地查访，对脱贫工作成效、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识别、帮扶、脱贫情况及驻旗县工作总队的工作表现进行全面了解，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5. 民意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或走访的方式，了解嘎查村两委班子、贫困户代表对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的评价意见。

（四）第三方评估。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贫困旗县（市、区）扶贫开发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估时，一并委

托有关机构或组织，对驻贫困旗县（市、区）工作总队开展第三方评估；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作为考核驻旗县工作总队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

（五）数据汇总。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对日常督查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和第三方评估认定结果等情况进行汇总整理。于次年2月初完成。

（六）综合评价。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根据汇总整理的数据和督查、核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对驻旗县工作总队及其成员提出综合评价初步意见，并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要客观反映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的工作业绩、指标数据分析、存在问题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提出意见建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七）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采取驻旗县工作总队和队长、副队长、联络员、成员分类排序的方法进行。每个序列评优比例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类人员的30%掌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工作队队员评优名额单独核算，不占派出单位评优名额。

驻旗县工作总队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考核得分=指标考核×30%+日常督查×20%+第三方评估×20%+总结测评×5%+查阅台账×15%+考核组综合评价×10%+正面加分-负面扣分。

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考核得分=督

导组考核得分 × 30% + 日常督查 × 15% + 总结测评 × 5% + 实地查访 × 15% + 民意调查 × 20% + 考核组综合评价 × 15% + 正面加分-负面扣分。

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的正面加分因素包括：

1. 督导贫困旗县（市、区）做到贫困人口识别、帮扶措施、脱贫退出精准的每项加 1 分。

2. 脱贫工作在全区排名前 5 位的加 2 分，排名前 6 位至前 10 位的加 1 分。

3. 为贫困旗县（市、区）解决具体实际问题和提出好的建议、采取好的措施或引进好的项目并取得明显效果的加 2 分。

4. 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全年派驻时间超过 240 天以上的加 2 分。

5. 完成自治区管理办公室交办任务好的加 2 分。

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的负面扣分因素包括：

1. 督导贫困旗县（市、区）做到贫困人口识别、帮扶措施、脱贫退出不够精准的每项扣 1 分。

2. 脱贫工作在全区排名后 5 位的扣 2 分。

3. 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全年派驻时间少于 240 天以上的扣 2 分。

4. 完成自治区管理办公室交办任务差的扣 2 分。

（八）考核组汇报。考核结束后，要将考核结果向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汇报。汇报内容包括：驻旗县工作总队履行职责、推

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工作亮点和存在问题，对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的考核得分及评价意见。于次年2月底完成。

五、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从2018年到2020年，自治区扶贫办每年在对贫困旗县（市、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时，一并对驻旗县工作总队及成员进行考核。派驻工作结束后，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对工作队成员进行综合考核，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六、结果运用

（一）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作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了解各驻旗县工作总队及其成员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反馈通报。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审议结果，由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向各驻旗县工作总队反馈。

对考核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要进行表彰奖励；符合条件的，列为后备干部，注重优先提拔使用。对推进工作不力或成效一般、履职尽责不到位的，群众意见大、无所作为、不能胜任工作的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及时作出调整或召回问责。

（三）存档备案。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的年度考核情况视为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或其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存档备案，并归入个人档案。

- 附件：1. 驻旗县工作总队考核指标
2. 专项考核组综合评价打分对照表
3. 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民主测评表
4. 驻旗县工作总队成员民意调查表

附件 1

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总队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目标要求	分值
扶贫开发	加快脱贫攻坚进程	贫困人口减贫计划完成率（%）	10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10
		贫困发生率下降幅度（%）	10
	督促落实扶贫措施	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帮扶、退出精准度（%）	15
监督落实	监督实施扶贫项目	精准安排扶贫项目、精准落实扶贫措施	15
		扶贫资金整合、使用、监管、成效等	10
	跟踪协调落实成效	针对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和脱贫攻坚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情况	5
		跟踪指导及帮助协调落实困难问题等情况	5
组织建设	增强基层组织活力	贫困嘎查村“两委”班子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组织引领、服务群众、实施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和谐等作用发挥情况	10
宣传工作	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总结和宣传推广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	5
		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宣传扶贫开发政策，调动干部群众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情况	5

专项考核组综合评价打分对照表

等次 姓名	优 秀			良 好			一 般			较 差		
	A1 (100分)	A2 (97分)	A3 (93分)	B1 (90分)	B2 (87分)	B3 (83分)	C1 (80分)	C2 (77分)	C3 (73分)	D1 (70分)	D2 (67分)	D3 (63分)

驻贫困旗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队总队成员民主测评表

项目 姓名	目标任务完成				基层组织建设				为民服务事宜				脱贫攻坚成效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分送：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各盟市委
组织部

脱贫攻坚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